

港泰签订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 (CDTA)

继与比利时签订首份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 (SAR) 于 2005 年 9 月 7 日与泰国亦签订了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，以避免双重课税。这是首份香港与亚太国家签订的全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。

香港公司在泰国的分公司的利润处理 — 在此协议下，泰国政府不就某公司在泰国的分支机构汇回香港总部 (香港居民公司) 的利润征税。目前泰国就汇回的利润征收 **10%** 的预扣税。

版税 — 在泰国，对香港居民和泰国的非永久居民来说，文学作品、艺术品或科学成果以及电影的版税须征收 **5%** 的预扣税。对于任何专利、商标、设计或模型、规划、秘密配方或工艺的使用或使用的权利来说，课税率为 **10%**。目前对版税总额的课税率为 **15%**。香港居民在泰国赚取 (非归因于其设于泰国的常设机构) 的版税收入，如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、艺术或科学著作及电影影片的版权而支付的费用，泰国预扣税税率会减至 **5%**；如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、商标、设计或模型、图则、秘密配方或工艺而支付的费用，预扣税税率则会减至 **10%**。现时则须征收版税总额 **15%** 的预扣税。

利息 — 香港居民在泰国赚取 (非归因于其设于泰国的常设机构) 的利息收入，须课缴现为利息总额 **15%** 的预扣税。根据该协议，如收取利息者为财务机构或保险公司、又或是由于以信贷形式出售设备、商品或服务所引致的债务而支付利息，则泰国预扣税税率会减至 **10%**。

香港 / 泰国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中有关香港税收部分将于 **2006 年 4 月 1 日** 起适用，而泰国税收部分将于 **2006 年 1 月 1 日** 起适用。

香港于 **1998 年** 已开始研究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签订全面协议的可行性。然而，进程缓慢，收效甚微。截止至 **2005 年** 的 **7 年间**，只签订了两个避免双边课税协议。一个是与中国大陆签订的，但并未涉及利润税。澳门于 **2004 年** 与中国大陆签署了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。另一个是 **2003 年 12 月** 香港与比利时签署的首份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。香港亦曾与澳门，越南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部分成员就双重课税进行磋商。